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振輝先生，51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過程中積累逾16年中國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經驗，1999年創立兒童護理產品品牌「青蛙王子(Frog Prince)」，自此致力開發兒童護理產品。李先生為第14、15屆中國美容博覽會(上海CBE)「品牌聯盟」副主席。李先生於2010年6月獲委任為福建省日用化學品進出口商會會長。李先生亦獲授多個獎項及嘉許，包括2004年中國美容化學品「功勳企業家」，並於2010年1月獲海峽都市報選為「十大海西新經濟英雄」。李先生曾參與中央財大金融證券研究所的遙距培訓課程EMBA，並於2004年獲得文憑。李先生亦於2007年獲得福建省人事廳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證書。

謝金玲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謝先生於本集團任職過程中積累逾16年中國個人護理產品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包括採購及生產。謝先生於1976年獲得高等學校文憑。

葛曉華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葛先生擁有逾10年國內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為本公司市場推廣及品牌發展的核心人物。葛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國內市場推廣及銷售。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分別於1991年3月至1997年8月及1997年9月至1999年2月任職於南靖磷肥廠及福建福龍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並於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漳州格萊雅化妝品有限公司經理。葛先生於1988年自福建化工學校取得化學技術文憑，之後於1997年自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取得經濟管理文憑。彼亦於1994年獲得漳州市人事局認可的助理工程師證書。

黃新文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黃先生擁有約七年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本公司策略發展及國際品牌市場推廣擔當重要角色。黃先生於1995年5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設備部兼職經理，並於2003年3月正式加入本集團，成為全職設備部經理，2004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國際銷售部總經理，後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國際貿易。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任職於福建省漳州市一家鋁容器公司的生產部。黃先生於1986年獲得龍溪地區工業學校的輕工業機械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洪芳女士，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洪女士擁有逾11年審計、會計、財務控制及財務管理經驗。洪女士於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秘書工作。加入本公司前，洪女士於1999年8月至2004年3月在北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兼任會計及助理經理；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擔任 Yunnan Phosphate Fertilizer Plant Company Limited 財務總監；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經理，並獲選為「畢馬威2009年度最佳員工管理者」。洪女士於1999年自北京化工大學畢業，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楊鋒先生，34歲，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提名，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逾11年投資及金融經驗。楊先生於1999年至2001年任職於深圳海關，於2001年至2006年任職於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國際併購部，負責提供融資顧問服務。楊先生亦於2007年5月至2007年8月在 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td. 短暫工作，2008年至2010年6月於 PPF Financial Group 附屬公司 PPF Hong Kong Limited 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集團於中國的策略投資。楊先生現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的董事，負責直接投資活動。楊先生於1999年自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自上海財經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之後於2008年在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赴紐約的哥倫比亞商學院交換學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軍先生，59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前輕工業部 Industry Guidance Department Office 主任，中國光大集團的高級副經理及行政部總裁。自2005年起，陳先生亦一直擔任中國香料香精化妝品工業協會總書記。陳先生於1975年3月至1978年9月修讀於清華大學綿陽分校，其後於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攻讀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領導幹部在職經濟管理研究生班。

任煜男先生，35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至2007年，任先生曾擔任高偉紳律師事務所及世達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律師；2007年至2008年擔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投資銀行團隊的副總裁；2008年至2010年擔任 UBS Investment Bank 香港分行執行董事。任先生現為 Bic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投資中國製藥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的總裁。任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在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任先生亦具備紐約州大律師及香港特區大律師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偉明先生，38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經驗。1994年至1996年，黃先生在 Moores Rowland 擔任會計員。1996年至2001年，黃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員及核數經理，其後於2001年9月加入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財務及會計部，並監察集團公司持續遵守相關規則、規例及條例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全職任職其他企業。黃先生於1990年至1994年修讀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於1994年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劉龍平先生，33歲，本公司兒童護理產品部銷售總監。劉先生擁有逾10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兒童護理產品的市場推廣。劉先生於1998年自福建泉州慈山財經學校取得對外經濟及財務會計文憑，後於2007年獲得福建農林大學的人力資源管理文憑。

韓新彬女士，33歲，本公司生產總監。韓女士擁有近10年中國兒童日化行業經驗，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採購及物流。加入本集團前，韓女士於1996年至1998年任職於福建龍溪儀錶廠。韓女士於2000年自廈門大學取得會計文憑。

溫文忠先生，44歲，本公司研發部總監。溫先生擁有逾21年兒童護理產品研發經驗，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兒童護理產品的研發及品質監控管理。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於漳州市化學品廠研究所任項目工程師15年。溫先生於1990年獲得大連理工大學有機化工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洪芳女士。有關洪芳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一段。按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洪芳女士並非常居於香港，亦非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包括居住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蘇嘉敏女士，37歲，於2011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於2011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經理。蘇女士並非為本公司全職工作。蘇女士為特許秘書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於各種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直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約10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蘇女士獲委任為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的公司秘書。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蘇嘉敏女士常駐香港，但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均非通常居於香港，亦非留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一段。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不斷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技術，並提高員工對產品、行業品質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的認識。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優厚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定期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待遇的薪酬政策主要目的在於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以公司目標作為衡量標準而將其薪酬與工作表現掛鉤。本集團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房屋津貼。

按照現行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合共約為人民幣2,222,000元。

本集團與僱員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於招聘或挽留富經驗員工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2011年6月2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偉明先生、陳少軍先生及任煜男先生。黃偉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2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並無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黃偉明先生。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1年6月2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任煜男先生、陳少軍先生及黃偉明先生。任煜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不尋常股價或成交量波動向本公司查詢。

有關委任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並可經雙方協定延期。